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府办复字〔2025〕298号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第二批调整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第二批调整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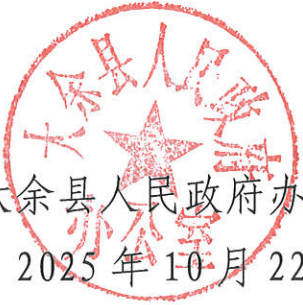
一、原则同意对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43.1 万元进行取消。同时安排 5 个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入库，涉及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2.06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二、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行业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前期谋划，减少项目推进过程中调整变更，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规〔2024〕819号）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好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各项目业主单位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项目。

四、新建项目在存量建设用地上选址，要避让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新建项目符合农用地转用报批条件的，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和供地手续后开工建设。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 附件：1. 大余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取消项目汇总表
2. 大余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项目汇总表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发展改革委，吉村镇，樟斗镇，内良乡，新城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1

大余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取消项目汇总表

序号	批复批次	项目业 主单位	原项目名 称	安排资金 (万元)	建设任务 (内容)	取消原因	行业主管部门
1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县城市 社区管 理委员 会	大余县城市社区龙泉山水安置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6.5	1. 在龙泉山水 4 栋、5 栋架空层建设, 承重墙之间全封实心砖墙体长 14.39 米, 宽 0.24 米, 高 2.9 米; 承重墙镂空部底部浆砌实心砖, 合计长约 71 米、宽 0.24 米, 高约 1 米; 上部安装铝合金玻璃推拉窗合计长约 72 米、均高约 2.1 米; 2. 安装 3 条不锈钢包边钢化玻璃双开门(宽 2.05 米, 高 3.02 米); 安装 1 扇木制门; 3. 水电安装插座、开关、照明吊扇及其他附属设施。	部分居民认为此项目对其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明确表示反对实施该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2	2025 年市、县级配套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吉村镇 人民政府	大余县吉村镇游仙村向阳组桥梁建设项目	25.6	新建向阳组桥长约 10 米, 桥头两侧路面硬化浇筑: 长 6 米 (两头各 3 米), 宽 3.5 米, 高 0.2 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因项目技术要求高, 施工难度大, 乡镇无法有效监管	县水利局
3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吉村镇 人民政府	大余县吉村镇游仙村大坑口组桥梁建设项目	49.8	1. 新建黄公坑桥长约 10 米, 桥头两侧路面硬化浇筑: 长约 8 米 (两头各 4 米)、宽 3.5 米、高 0.2 米。 2. 建桥大坑口至小学组新长约 10 米, 桥头两侧路面硬化浇筑: 长约 6 米 (两头各 3 米)、宽 3.5 米、高 0.2 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因项目技术要求高, 施工难度大, 乡镇无法有效监管, 且黄公坑桥不具备桥梁施工条件	县水利局

序号	批复批次	项目业主单位	原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建设任务(内容)	取消原因	行业主管部门
4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吉村镇人民政府	大余县吉村镇游仙村长竹口组桥梁建设项目	25.6	新建落坑口桥长约 10 米, 桥头两侧路面硬化浇筑: 长约 20 米(两头各 10 米)、宽 3.5 米、高 0.2 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现场不具备桥梁施工条件	县水利局
5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吉村镇人民政府	大余县吉村镇游仙村桃树下组桥梁建设项目	25.6	牛尾巴路口新建桥长约 10 米, 桥头两侧路面硬化浇筑: 长约 6 米(两头各 3 米)、宽 3.5 米、高 0.2 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因项目技术要求高, 施工难度大, 乡镇无法有效监管	县水利局
合计				143.1 (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126.6 万元)			

附件 2

大余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项目汇总表

序号	乡（镇）	村	是否重点帮扶村	资金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内容）	总资金（万元）	安排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备注
1	吉村镇	沙村村	县级	县级配套资金	乡村建设类	大余县吉村镇沙村村农田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新建水渠总长约 1150 米及其水渠附属设施。	26	25	大余县吉村镇沙村村农田灌溉水渠建设项目补助标准≤25 万元；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数≥28 人；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92%。	吉村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2	樟斗镇	横江村	县级	县级配套资金	乡村建设类	大余县樟斗镇横江村浆砌石河堤建设项目	1. 新建浆砌石河堤长约 55 米，上宽 0.8 米，下宽 1.9 米，高 4.5 米，基础厚 1 米，宽 2.2 米； 2. 新建浆砌石河堤长约 80 米，上宽 0.6 米，下宽 1.8 米，高 5.5 米，基础厚 1.2 米，宽 2.2 米及其它附属设施。	49.01	47.01	大余县樟斗镇横江村浆砌石河堤建设项目补助标准≤47.01 万元；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数≥70 人；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92%。	樟斗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3	内良乡	南洲村	省级	县级配套资金	乡村建设类	大余县内良乡南洲村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	1. 铺设涵管长 10 米，直径 0.6 米； 2. 加高防洪堤长 71 米，上宽 0.8 米，下宽 1.2 米，高 1 米； 3. 安装太阳能路灯 10 盏； 4. 腊里石组饮水工程蓄水池内部浇筑厚 10 厘米； 5. 新建小水组人行桥至独石坝通组人行道长 240 米，宽 0.8 米，厚 0.2 米，采用水泥砂浆垫底，面铺石头路。	8.9	8.67	大余县内良乡南洲村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补助标准≤8.67 万元；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数≥30 人；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92%。	内良乡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序号	乡（镇）	村	是否重点帮扶村	资金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内容）	总资金（万元）	安排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备注
4	南安镇	梅山村	省级	县级配套资金	乡村建设类	大余县南安镇梅山村乱石埠组基础设施项目	1. 硬化路面 380 平方米，含破损路面破除、外运； 2. 新建砖砌水沟长约 37 米，内宽 0.3 米，内高 0.35 米，墙厚 0.24 米，底厚 0.1 米； 3. 新建砖砌挡土墙长约 20 米，宽 0.24 米，高 0.75 米； 4. 新建木塑平台约 76 平方米； 5. 新建太阳能路灯 36 盏。	13.9	13.48	大余县南安镇梅山村乱石埠组基础设施项目补助标准 ≤13.48 万元；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数 ≥50 人；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92%。	南安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5	吉村镇	解放村	否	县级配套资金	乡村建设类	大余县吉村镇解放村移民村组水渠浇筑工程	1. 新建水渠长 600 米，内宽 0.5 米，内高 0.5 米，墙厚 0.15 米，底厚 0.15 米，新建一处水陂，上宽 0.8 米，下宽 1.5 米，高 1 米； 2. 新建水渠长 200 米，内宽 0.6 米，内高 0.6 米，墙厚 0.2 米，底厚 0.2 米； 3. 新建水渠长 250 米，内宽 0.8 米，内高 0.8 米，墙厚 0.2 米，底厚 0.2 米； 4. 新建连接游仙段水渠长 120 米，内宽 0.5 米，内高 0.5 米，墙厚 0.15 米，底厚 0.15 米。	39.1	37.9	大余县吉村镇解放村移民村组水渠浇筑工程补助标准 ≤37.9 万元；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数 ≥100 人；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92%。	吉村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合计								136.91	132.06				